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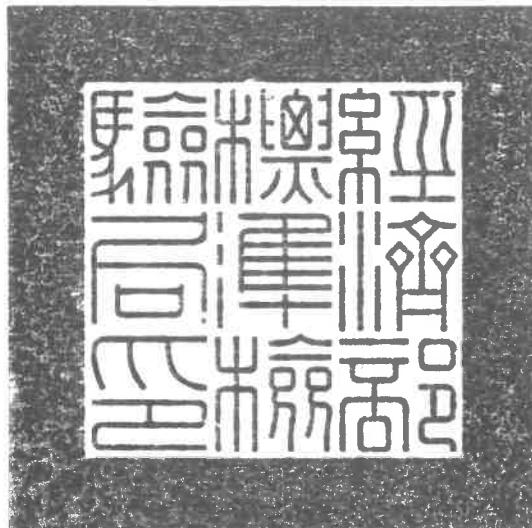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52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修正擴大「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檢驗範圍，並增訂電力轉換裝置（PCS）超過20kW之資訊安全試驗項目及併網項目依據檢驗標準要求。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儲能裝置	放置型鋰儲能裝置（限檢驗電池容量 <u>100kWh</u> 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1.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及 CNS 63056 (110 年版) 2.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 4.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稱併網）功能者： (1) <u>電力轉換系統(PCS)</u> 容量 20kW 以下者： CNS 15382 (107 年版) 或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 (113 年版) (2) <u>電力轉換系統(PCS)</u> 容量超過 20 kW 者：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 (113 年版) 5. <u>電力轉換系統(PCS)</u> 容量超過 20 kW 者：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	放置型鋰儲能裝置（限檢驗電池容量 20kWh 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1.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及 CNS 63056 (110 年版) 2.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 4.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稱併網）功能者： CNS 15382 (107 年版) 或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 (113 年版) 5.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 加 完全品質 管理 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 管理 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 模式)	8504.40. 92.00.6B 8504.40. 93.00.5B 8507.60. 00.90.0E 8507.80. 90.19.5E

	<u>檢測技術規範 (113 年版)</u> <u>6.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u>			
--	--	--	--	--

註：

- 一、表列商品應依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第 7.3.3 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前揭標準第 7.3 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 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 延燒試驗」從 2 選項中擇 1 之規定。
- 二、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第 8.1 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對應或較新標準之一及對應之要求，並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 (一) IEC 60730-1:2013 (UL 60730-1:2016) 附錄 H(安全完整性等級 Class B 或 C)。
  - (二) IEC 61508:2010 (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 SIL 2 以上)。
  - (三) ISO 13849-1:2015 及 ISO 13849-2:2012 (performance level “C” )
  - (四) UL 991:2004 及 UL 1998:2013。
- 三、表列商品使用之單電池或電池系統符合 CNS 62619 或 CNS 63056 並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證書者，該證書得作為單電池或電池系統之驗證符合性證明文件，另單電池符合 IEC 62619:2017 或較新於前揭版次相關國際標準，並提供其他國家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者，得作為單電池之驗證符合性證明文件；該等商品仍須依 CNS 63056 評估整體安全性項目。
- 四、表列商品依據檢驗標準 CNS 62477-1 進行測試者，得免執行第 4.9 節機械活性物質（塵與沙）及第 5.2.6.6 節塵與沙試驗。
- 五、表列商品依據檢驗標準 CNS 14674-2 及 CNS 14674-4 進行測試者，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僅能使用於工業環境下」之警語內容。
- 六、表列商品不具有併網功能者，應提交不具併網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電池容量 20kWh 以下之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二、表列電池容量超過 20kWh 至 100kWh 以下之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

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實施檢驗日期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十一、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